

厦门市建设局文件

厦建工〔2017〕233号

厦门市建设局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 和我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

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和我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厦安办〔2017〕23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和保障我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平稳加以贯彻落实。

请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于2018年2月15日前，结合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一并报送

市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处（邮箱：xmjsgc@163.com）。



2017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

厦门市建设局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安办（2017）23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和我市两会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及象屿保税区、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9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和保障我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平稳加以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务必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认真分析研

判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当前安全生产状况，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应急防范到位。坚持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着力点，排查整治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水上安全、地下管网、粉尘涉爆、特种设备、市政燃气、玻璃幕墙、“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

深刻吸取北京大兴“11·18”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火灾防控工作，要针对岁末年初施工现场易发火灾事故的特点，严格履行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从事的焊割作业项目必须与其所取得的特殊工种操作证资格相符；严格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特种作业规范，作业前必须彻底清除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物，准备电气焊焊渣接火装置、消防灭火器材，落实作业看火人，在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一律不得进行焊接作业，坚决防范电气焊落渣引发的火灾事故；对违章作业、违规施工的，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对因此引发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要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全力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和“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情况的报送工作，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结合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报送，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一并上报市安委办。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17〕9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央属、省属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认识。随着岁末年初的来临，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保持

高度警醒，千万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始终把红线意识刻在心上，始终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始终把防范措施抓在手上，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近期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安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89号）和《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17〕43号）等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2018年“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做好考核准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认真总结梳理、查缺补漏，加强督查督办，做到项项有落实，事事有成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按照省安办《关于转发〈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和〈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闽安委办〔2017〕83号）要求，全面落实各项要求，精心准备台账资料，认真做好国家对我省安全生产考核迎检准备。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特别是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但随着年终岁尾的来临，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压力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已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上冬季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同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巩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强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要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实际，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等情况，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对整改责

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尤其是对煤矿“三超”、危险化学品“三违”、烟花爆竹“三超一改”、道路交通“三超一疲劳”、建筑施工“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重点查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执法效果。要严格事故查处，健全事故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制度，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并逐级约谈相关地方政府以及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强化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煤矿要继续抓好安全“体检”，加强瓦斯、水灾等重大灾害治理。非煤矿山要加强井工

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安全整治，严防中毒及淹井、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重点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隐患，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交通运输要加大对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船）、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水域）安全隐患。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建筑施工要重点加强脚手架、超重机械、深基坑支护等专项治理，严防坍塌、坠落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各类企业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